

2009 年 3 月 18 日
日商瑞穗實業銀行

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

之修正

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於 2009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。依該辦法規定, 金融機構對於

1. 新台幣五十萬元(含等值外幣)以上之單筆現金收/付或換鈔交易
2. 疑似洗錢之交易

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記錄憑證, 並向指定之機構申報。

以上